

## 杭辛齋論京氏《易》

林彥廷

樹德科技大學兼任講師

### 摘要

杭辛齋為晚清民國之《易》學大家，深於《易》學，有目共睹。其學主象數，並由京氏《易》入手，故其說卦解爻亦常襲用其法。然論者對此著墨不多。本文有鑑於此，故撰為此文，以爬梳杭辛齋對於京氏《易》學之論述：對京氏《易》中八宮卦、世應、飛伏、納甲、卦氣諸說之申論，以及象數之用與對於京氏《易》之評價，盼能見其《易》學中京氏《易》學之樣貌。

**關鍵詞：**杭辛齋、《易》學、京氏《易》



## *Hang Xinzhai's Discussions of Jing Fang's Yi Zhuan*

Yen-Ting, Lin

Adjunct Instructor, Shu-Te University

### **Abstract**

*Hang Xinzhai*, a major yi-ologist during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d the early Republic of China, whose accomplishments in yi-ology are significant. His being good at image-number started from his study of *Jing Fang's Yi Zhuan*. For that reason, he often followed the methods of *Jing Fang's Yi Zhuan* in explaining the connotations of the *hexagrams and trigrams*. Nevertheless, that following has not been much discussed by scholars. In view of that, this article was written to organize *Hang Xinzhai's* discussions of *Jing Fang's* yi-ology, i.e., his comments on *Jing Fang's Yi Zhuan* and his detailed expositions to its theories, such as *Ba Gong Gua*, *Shi Ying*, *Fei Fu*, *Na Jia* and *Gua Qi*, in order to see the appearance of *Jing Fang's* yi-ology represented in *Hang Xinzhai's* yi-ological theories.

**Keywords:** *Hang Xinzhai*, yi-ology, *Jing Fang's Yi Zhuan*



## 壹、弁言

杭辛齋（1869-1924），名鳳元，一名慎修，字辛齋，浙江海甯人。青年時期曾應童子試，後入同文館，習天算、曆法、理化之學，乃盡棄舉子業。曾與嚴復（1853-1921）於天津創辦《國聞報》，並主筆《中華報》；又創《浙江白話新報》等，鼓吹社會改革。本為立憲派，後乃放棄立憲，為辛亥革命奔走。民國元年（1912），杭辛齋因身為報界聞人，被推選為眾議院議員。民國四年（1915）年，袁世凱（1859-1916）預謀稱帝，杭辛齋大力反對，遭袁世凱以密令逮捕入獄；次年袁世凱病逝，方得出獄。民國六年（1917），段祺瑞（1864-1936）欲廢止〈中華民國臨時約法〉，杭辛齋南下號召護法，召開廣州國民非常會議。民國十一年（1922）年，曹錕（1862-1938）賄選總統，杭辛齋亦曾設法破壞之，並於上海召集議員開會反對。民國十二（1923）年，被選為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。民國十三年（1924）年，病逝上海，年五十五歲。

至於其學術，則以《易》學最為可觀。光緒二年（1876），其父授之以京氏《易》八卦之序<sup>1</sup>，為其學《易》之始。後因反對袁世凱而身陷囹圄之時，遇一異人，傳其《易》學，出獄後，思「顧念吾師忍死狂狷，剋期以待，密傳心法，冀綿絕學，又曷敢自棄？」<sup>2</sup>乃專心從事《易》學研究，全力搜羅古今《易》學著作，並於短短八年間，成《易楔》、《學易筆談初集》、《學易筆談二集》、《學易偶得》、《讀易雜識》諸書，並校釋《愚一錄易說訂》、《沈氏改正撰著法》等書，惜天不假年，否則其《易》學成就應不只如此。

杭辛齋由於曾經於同文館修習數學、理化、曆法等科學知識，故其《易》學有以科學說《易》之特點。然而據上文之敘述，可知道杭辛齋之學《易》，是由京氏《易》學入手的，象數《易》亦是其學中之重要部分。其學既承京房（?-?），其論象數《易》亦多言京氏《易》學，至於說卦解爻，也常襲用其法。李樹菁〈杭辛齋《周易》象數思想評介〉、張青松《杭辛齋《易》學研究》、周神松《杭辛齋易學思想淺論》等文雖對此略有申說，然皆礙於文章焦點為杭辛齋象數《易》學全體，故對於其所論之京氏《易》學，無法更詳盡論述，未免遺憾。因此，本文之作，目的即在梳理杭辛齋對於京氏《易》之論述，歸納分析，並與《京氏易傳》

<sup>1</sup>杭辛齋於《易楔》〈用卦第九〉中言八宮卦序時自注曰：「吾年八歲，先君授以八卦，曰：『乾、坎、艮、震、巽、離、坤、兌』，蓋即京《易》也。」見杭辛齋：《易楔》，《學易筆談》（臺北：廣文書局，1980年7月），下冊，頁178。

<sup>2</sup>杭辛齋：〈學易筆談述旨〉，《學易筆談》，上冊，頁1。



之說對比考察，以見其異同，而後可知杭辛齋《易》學中京氏《易》學之樣貌。

## 貳、論京氏《易》之學說

李證剛(1881-1952)論杭辛齋《易》學成就曰：「其說頗偏重易數，蓋無可諱。如其於圖書、運氣、卦用、爻辰等義，發揮獨詳，而尤多取董仲舒、淮南、京房、揚雄、邵雍、來知德、端木國瑚之說，是其證也。」<sup>3</sup>而其中以京房之說為大宗。蓋杭辛齋之習《易》途徑有二：父親與獄中所遇之異人，二人皆授之以京氏《易》學，故杭辛齋對於京氏《易》學，多所闡發。京房為《易》學大家，皮錫瑞(1850-1908)以為京氏《易》言陰陽災異，「只得為《易》之別傳也。」<sup>4</sup>然其學自有體系。今所能考見之京氏《易》學說不少，如八宮卦、世應、飛伏、納甲、卦氣等，頗為可觀。而杭辛齋之學《易》既以京氏入門，著作中亦多有論京氏《易》者，故以下分別論述之，以見其貌：

### 一、八宮卦

八宮卦為京房《易》學中之重要部分，其世應、飛伏等說法，都是本諸八宮卦而來。其八宮卦之說乃以八個三劃基本卦為主，基本卦重疊而為本宮卦。八個本宮卦下各統七卦，分別為一世卦、二世卦、三世卦、四世卦、五世卦、遊魂卦、歸魂卦。一至五世卦之變化較為單純，即為八個本宮卦之爻變而成，本宮卦初爻變則為一世，初與二爻皆變則為二世，初至三爻皆變則三世卦，初至四爻全變為四世卦，初至五爻盡變則五世卦。第六卦遊魂卦則因「上爻為本宮之主」<sup>5</sup>，因此上爻不變，由第五爻返回第四爻變，稱為遊魂卦；至於第七卦歸魂卦，則「內卦皆復主卦之畫」<sup>6</sup>，初至三爻復變，陰陽爻恢復為主卦原來之陰陽，其八宮卦中之內容大抵如此。要之，八宮卦便是將本宮卦逐爻而變化而出的。

此八宮之卦亦有其排列順序，其序為：乾、震、坎、艮、坤、巽、離、兌，《京氏易傳》以此為順序，黃宗羲《易學象數論》、惠棟《易漢學》等皆採此序列。朱伯崑論此序列謂：「八宮中的前四卦為陽卦，……以上是講陰息陽消的過程。八宮

<sup>3</sup>李證剛，〈杭辛齋易學得失及其重要發明之數事〉，《易學討論集》，《無求備齋易經集成》（臺北：成文出版社，1976年），第195冊，頁84。

<sup>4</sup>清·皮錫瑞，《經學通論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8年6月）頁9。

<sup>5</sup>清·黃宗羲著，鄭萬耕點校，《象數易學論》，頁65。

<sup>6</sup>清·黃宗羲著，鄭萬耕點校，《象數易學論》，頁65。



中的後四卦為陰卦，……以上是講陽息陰消的過程。」<sup>7</sup>主要是將八宮卦粗略的分為陽卦與陰卦二組而已。然杭辛齋論八宮之順序則有別於此，其序為：乾、坎、艮、震、巽、離、坤、兌。對於此序列，杭辛齋則有較為細緻之剖析，曰：

乾、坎、艮、震、巽、離、坤、兌之序，絕非京氏所創。〈繫傳〉曰：「乾知大始，坤作成物。」雖乾、坤對舉，而詳玩後天八卦方位及六十四卦之次序，所謂「仰以觀於天文，俯以察於地理。」「天道下濟」、「地道上行」者，皆足以見八宮之用，即分陰分陽之大義也。八卦東震西兌，東西平衡，若地平線。故巽、離、坤三陰卦處於地之上，所謂「地道卑而上行也。」而乾、坎、艮三陽卦，皆處於地之下，所謂「天道下濟也。」上下以震、兌為始，故雷澤歸妹曰：天地大義、人終始者，此也。震之始，始於乾，乾知大始也；兌之終，終於坤，坤代終也。《三易》之卦，爻象皆同，不同者其序耳。八宮之序，或謂出於《連山》，非無所見也。<sup>8</sup>

杭辛齋之八宮卦如此排序，與後天八卦有關。以下茲引後天八卦圖，以方便說明：



杭辛齋以為震、兌分處於東、西兩方，可將其連線視為「地平線」，分其餘六卦為上下兩組：分別是在上的巽、離、坤，在下的乾、坎、艮。而杭辛齋又舉《象》：「天道下濟而光明，地道卑而上行」<sup>9</sup>之語，以為乾、坎、艮為陽卦，屬天，「天道下濟」，故在「地平線」以下；巽、離、坤三卦為陰卦，屬地，「地道上行」，故在

<sup>7</sup>朱伯崑，《易學哲學史》（臺北：藍燈文化事業，1991年9月），卷1，頁145-146。

<sup>8</sup>杭辛齋，《易楔》，《學易筆談》，下冊，頁181-182。

<sup>9</sup>魏·王弼、韓康伯注，唐·孔穎達正義，《周易正義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7年影印嘉慶阮氏南昌府學刊本），卷2，頁31下。



「地平線」以上。正是後天八卦圖中「上下以震、兌為始」，因此在八宮卦之順序安排上以「天」乾、坎、艮為首，以「地」巽、離、坤置後，二者間以象徵「地平線」之巽、兌相間隔，因此其順序變成為：乾、坎、艮、震、巽、離、坤、兌。

此種順序與《周易》八卦之序不同，故杭辛齋進一步認為此順序出於《連山》。然賈公彥（?-?）曰：「此《連山》易，其卦以純艮為首，艮為山，山上山下，是名《連山》。」<sup>10</sup>《連山》以艮卦居首，學者多所言之，張家勝便指出《連山》之卦序：「從〈艮〉始依次左旋可得其八卦次序為：〈艮〉、〈震〉、〈巽〉、〈離〉、〈坤〉、〈兌〉、〈乾〉、〈坎〉。」<sup>11</sup>然杭辛齋之八宮卦並非以艮為首，其以八宮卦源自《連山》之猜測，不知從何而出？尚待考察。

## 二、世應

世應亦京房《易》學中的重要內容，是以八宮卦為基礎發展而成之學說。其說乃基於《乾鑿度》而來，曰：「初為元士，二為大夫，三為公，四為諸侯，五為天子，上為宗廟。凡此六者，陰陽所以進退，君臣得以升降，萬人所以為象則也。」<sup>12</sup>京房依此說，將六爻由初至上，分為元士、大夫、公、諸侯、天子、宗廟，並將之納入八宮卦之系統，一卦以一爻為主，一世卦以初爻元士為主，二世卦以二爻大夫為主，三世卦以三爻公為主，四世卦以四爻諸侯為主，五世卦以五爻天子為主，遊魂卦復以四爻諸侯為主，歸魂卦以三爻公為主，為主之爻又稱為「臨世」、「居世」、「治世」，此即《京氏易傳》所謂：「定吉凶只取一爻之象」<sup>13</sup>。「世」義既明，那麼又如何「應」？其法則為：一爻居世與四爻相應，二爻居世與五爻相應，三爻居世與上爻相應，四爻居世則初爻相應。要之，居世之爻與相應之爻間隔二爻，以此類推。京房之解卦亦多應用此法。

杭辛齋重新安排了八宮卦之次序，但對於世應之法並無太多異議，《易楔》中僅僅是舉例說明如何「世應」而已。然對於此法之理，杭辛齋則另有申說。《乾鑿度》曰：「三畫已下為地，四畫已上為天……。易氣從下生，故動於地之下則應乎

<sup>10</sup>漢·鄭玄注，唐·賈公彥疏，《周禮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7年影印嘉慶阮氏南昌府學刊本），卷24，頁12上。

<sup>11</sup>張家勝，《京房八宮卦序思想之傳承與演變研究》（臺北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，2009年6月），頁10。

<sup>12</sup>漢·鄭玄注，《周易乾鑿度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），卷上，頁11上。

<sup>13</sup>漢·京房著，吳·陸績注，《京氏易傳》（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67年），頁2。



天之下，動於地之中則應乎天之中，動於地之上則應乎天之上。」<sup>14</sup>這句話本來是世應說之根據，但杭辛齋進一步引申之，曰：

此以上、下二象分天地，故不言人。人秉天地之氣以生，一身之陰陽之氣亦有感必應。言其精則水火升降，言粗則派絡之交布，穴氣之分行，與夫一身外相所表見者，無不各按其位而上下相應。如人身上部：口、面、耳、目間有痣者，下部相應部位亦必有之，毫厘不爽，上下相應之最顯而易見者也。一卦六爻一如一身上下相通，如有否隔，即為疵病，天地人物因無二理也。

杭辛齋以為人身之上部，如口、面、耳、鼻等地方有痣，下部相應之處也必有之；若無，則是生了病。這是人秉授天地陰陽之氣而有所應之現象。以此為比喻，是認為世應之法乃有所根據，蓋世應以某爻為世，某爻應之之說法，也是一種上下爻位之相應，正與此種人體上下相應之現象相合。由此亦可以知道，杭辛齋認為世應之法，並非只是方技之流，而是確確實實符合天地法則的學說。

### 三、飛伏

朱震（1072-1138）釋飛伏曰：「伏爻何也？曰：京房所傳飛伏也。乾坤、坎離、震巽、艮兌相伏者也。見者為飛，不可見者為伏。飛方來也，伏既往也。〈說卦〉巽其究為躁，卦例飛伏。太史公律書曰：『冬至一陰下藏，一陽上舒。』此論復卦初爻之伏巽也。」<sup>15</sup>黃宗羲亦曰：「所在見者為飛，不見者為伏。」<sup>16</sup>即謂一卦除原來之涵義外，另外也隱含著對立之意義。飛伏之法簡而言之，大抵為：八純卦與其陰陽相對之正對卦飛伏，如乾、坤互為飛伏；而八宮雜卦中一、二、三世卦與其內卦飛伏，如乾宮一世卦姤，與其內卦巽飛伏；四、五世卦與其外卦飛伏，如乾宮五世卦剝，與其外卦艮飛伏；遊魂卦為五世卦之外卦復變第四爻而來，故其飛伏同於五世卦，如乾宮遊魂卦晉，同五世卦之飛伏：艮為飛伏；歸魂卦則由內卦復歸本宮而來，故與本宮卦之內卦為飛伏。上之所述為卦之飛伏，爻亦有飛伏。然「《京氏易傳》說飛伏只論卦之飛伏，如乾卦與坤卦為飛伏，震卦與巽卦為飛伏。

<sup>14</sup>漢·鄭玄注，《周易乾鑿度》，卷上，頁6下。

<sup>15</sup>宋·朱震，《漢上易傳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），卷1，頁6上-頁6下。

<sup>16</sup>清·黃宗羲著，鄭萬耕點校，《象數易學論》，頁65。





但陸績注卻說兩卦之世爻為伏……。」<sup>17</sup>且杭辛齋亦少論爻之飛伏，故此略而不表。

杭辛齋對如何飛伏之法並無異議，且十分推崇之，曰：

〈文言〉曰：「同聲相應，同氣相求。」飛之與伏聲氣相通，或顯或隱，各以類求。《中庸》曰：「莫現乎隱，莫顯乎微。」此精義人神之論也。後儒以經學自誇，謂孔子未嘗言此，指為術數小道，不知〈十翼〉之言飛伏多矣。奈學者瞠目視之，皆未見耳。〈雜卦傳〉：「兌見而巽伏也」，是明言飛伏之一例。〈說卦〉：坎為隱伏，而離象飛鳥，亦飛伏之見端。而六十四卦〈象〉、〈象〉言之者，更不勝枚舉也。<sup>18</sup>

杭辛齋在此舉了兩個例子，來說明飛伏之法，《周易》中已固有之。一，兌、巽飛伏，〈雜卦傳〉曰：「兌見而巽伏也。」<sup>19</sup>明白標舉飛伏。且其注曰：「兌貴顯說，巽貴卑退。」<sup>20</sup>則兌顯說中，隱含對立之卑退涵義，正與飛伏之說同；二，〈說卦〉言象，謂坎有「隱伏」象，離有「飛鳥」象<sup>21</sup>，故亦暗示飛伏之意。此外，杭辛齋又牽引〈文言〉、《中庸》之語，以亟言飛伏奧妙隱微之處。凡此種種，皆是杭辛齋「不知世應、飛伏、納甲、辟卦諸法，《周易》經傳固盡有之」<sup>22</sup>之一貫立場。

至於所以會有飛伏之因，杭辛齋也略作剖析，他引〈繫辭〉「周流六虛，上下无常」<sup>23</sup>之語，曰：

六虛者，即初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上之位也，爻實位虛，爻有上下而位無變動，爻有柔剛而位有陰陽，剛柔雜居，吉凶以著。……故觀象不可僅觀所見之六爻，六爻之下，尚有六虛，皆與此所見之六爻相關。爻為飛，位為伏，實易辨而虛難知，必由實而究其虛，庶遇爻而知其用，於《易》之道思過半矣。<sup>24</sup>

則一卦除表現在外之「爻」，尚有隱而不顯之「位」，即初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上

<sup>17</sup>盧央，《京房評傳》（南京：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8年12月），頁145。

<sup>18</sup>杭辛齋，《易楔》，《學易筆談》，下冊，頁184-185。

<sup>19</sup>魏·王弼·韓康伯注，唐·孔穎達正義，《周易正義》，卷9，頁15上。

<sup>20</sup>魏·王弼·韓康伯注，唐·孔穎達正義，《周易正義》，卷9，頁15上。

<sup>21</sup>〈說卦〉文中並未提及離有飛鳥象，且飛鳥乃小過卦之卦象，杭辛齋蓋有所誤記。見魏·王弼·韓康伯注，唐·孔穎達正義，《周易正義》，卷9，頁9下；卷6，頁18下。

<sup>22</sup>杭辛齋，〈火珠林〉，《學易筆談》，上冊，頁100。

<sup>23</sup>魏·王弼·韓康伯注，唐·孔穎達正義，《周易正義》，卷8，頁18下-19上。

<sup>24</sup>杭辛齋，《易楔》，《學易筆談》，下冊，頁196。





等六位，且六位亦有陰陽之分，故觀卦不能僅限於「爻」，更須及於「位」。此即飛伏之理，爻為易見之「飛」，位為難知之「伏」，京房提出飛伏，道理便在此。

#### 四、納甲

納甲之說為京氏《易》學中極為重要的一部份。所謂納甲，不僅就天干而言，還要加上納支，便是將六十四卦配上十干及十二支。《京氏易傳》曰：

分天地乾坤之象，益之以甲、乙、壬、癸。震、巽之象配庚、辛，坎、離之象配戊、己，艮、兌之象配丙、丁。八卦分陰陽，六位配五行，光明四通，變易立節。<sup>25</sup>

八卦之中，乾卦之內、外卦分別配上甲、壬，坤卦之內、外卦則配上乙、癸；其餘震、巽、坎、離、艮、兌依序配上庚、辛、戊、己、丙、丁。至於納支，則由爻決定，自初至上，乾卦配子、寅、辰、午、申、戌；坤卦配未、巳、卯、丑、亥、酉；震卦配子、寅、辰、午、申、戌；巽卦配丑、亥、酉、未、巳、卯；坎卦配寅、辰、午、申、戌、子；離卦配卯、丑、亥、酉、未、巳；艮卦配辰、午、申、戌、子、寅；兌卦配巳、卯、丑、亥、酉、未。上述納甲、納支乃就八卦而言，八卦重為六十四卦後，則六十四卦亦各有其所納之甲、支，其規則乃據與該卦飛伏之卦爻決定，如：乾宮一世卦「姤」，此卦初六居世，與其內卦巽為飛伏，巽納甲為辛，初爻納支為丑，故京房之解姤卦曰：「井宿從位入辛丑。」<sup>26</sup>餘卦則仿此規則，可以類推。

杭辛齋曰：

京氏卦納甲：乾貞子，坤貞未。乾納甲壬，內子外午；坤納乙癸，內未外丑。六子之卦，各按其所納之干，而依乾坤之爻以為序。震貞子；坎貞寅；艮貞辰；巽從坤而內外相異，貞丑，離貞卯，兌貞己。乾：子、寅、辰、午、申、戌，左轉；坤：未、巳、卯、丑、亥、酉，右行，陰陽相間而周十二辰。<sup>27</sup>

這段話所說的，便是上述納甲、納支之規則。唯六子卦僅指出初爻所納之支為何

<sup>25</sup>漢·京房著，吳·陸續注，《京氏易傳》，頁 27。

<sup>26</sup>漢·京房著，吳·陸續注，《京氏易傳》，頁 2。

<sup>27</sup>杭辛齋，《辨納甲爻辰》，《學易筆談》，上冊，頁 107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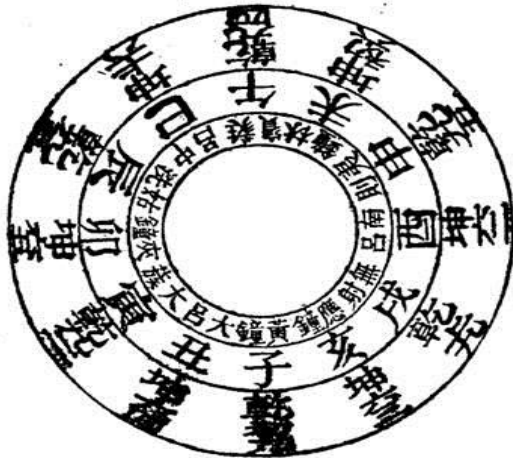
而已，並未六爻全寫出。但杭辛齋在這裡指出了納支的規律，即《元命苞》所言：「天左旋，地右動」<sup>28</sup>之理。杭辛齋進一步又說：

鄭氏爻辰乾貞於子，左轉：子、寅、辰、午、申、戌，間時而治六辰，與納甲同；坤貞於未亦同，乃由未而酉、亥、丑、巳、卯，則與乾同為左轉。

29

同為納支，鄭玄（127-200）之說法與京房卻有不同，茲引惠棟（1697-1758）《易漢學》所繪「十二月爻辰圖」以說明：

圖 辰 爻 月 二 十



據此圖以觀京房之納支規則，可以發現屬於陽卦之乾、震、坎、艮卦由初至上的納支都是由右至左；屬於陰卦的坤、巽、離、兌則是由左至右，所以說「天左旋，地右動」。但這張圖是惠棟據鄭玄之說所繪，最外圈所謂乾一、坤一者，與內圈十二支配合便是鄭玄的納支系統，其順序皆是左旋，而非一左一右。因此，後人以為鄭玄之說法乃是出於《乾鑿度》，但杭辛齋則予以駁正，並舉出《乾鑿度》之文：「乾貞於十一月子，左行陽時六，坤貞於六月未，右行陰時六。」<sup>30</sup>以證《乾鑿度》亦是左右分行，與鄭玄所說不相謀合。杭辛齋進一步解釋，道：

錢溉亭《述古錄》謂：「京氏本律呂之合聲，鄭氏本月律。」其說見《周官》〈太師〉，鄭氏注「太師掌六律六同(疏云：六律左旋，六同右轉)，以合陰陽之聲」：陽聲，黃中子、太簇寅、姑洗辰、蕤賓午、儀則申、無射戌，子、

<sup>28</sup>清·黃奭輯，《春秋元命苞》（京都：中文出版社，1986年影印《黃氏逸書考》本），頁20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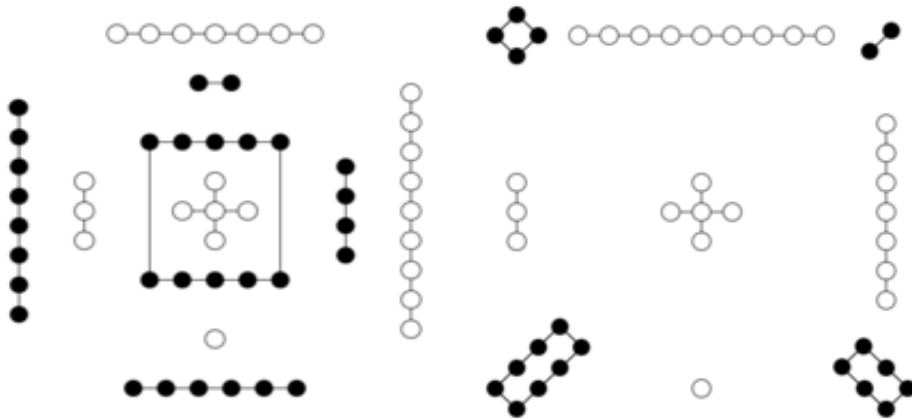
<sup>29</sup>杭辛齋，〈辨納甲爻辰〉，《學易筆談》，上冊，頁107。

<sup>30</sup>漢·鄭玄注，《周易乾鑿度》，卷下，頁6上。



寅、辰、午、申、戌，其次與乾六爻左旋同也；陰聲：大呂丑、應鍾亥、南呂酉、林鍾未、小呂巳、夾鐘卯，則丑、亥、未、酉、巳、卯，其次與坤六爻不相合矣。鄭氏以律呂相生為主，則六律、六同皆左旋，以律為夫，以呂為婦，婦從夫，故皆左旋。是京氏之納甲與《乾鑿度》同主合聲，而鄭之爻辰則主相生，非本於《乾鑿度》者也。

京房與鄭玄會有這樣的差異，主要是因為一主合聲，一主相生。杭辛齋此論，乃根據賈公彥注《周禮》「太師掌六律六同……」<sup>31</sup>之語，其言曰：「云：『其相生，則以陰陽六體為之』者，向上所說，順經六律左旋，六同右轉，以陰陽左右為相合。若相生，則六律六同皆左旋，以律為夫，以同為婦，婦從夫之義，故皆左旋。」<sup>32</sup>鄭玄之爻辰，主婦從夫，以相生為主，故皆左旋，而京房則以相合為主，乃取左右逆行，「以陽順陰逆交錯為用。」<sup>33</sup>《京氏易傳》所曰：「陰從午，陽從子，子午分行。子左行，午右行，左右凶吉，吉凶之道」<sup>34</sup>即此。杭辛齋認為，這與如河圖、洛書所示相同：



河圖之白子一、三、七、九，黑子二、四、六、八同為左旋；洛書則白子一、三、九、七左旋，黑子二、四、六、八右轉，這即是杭辛齋所謂：「非順行不能相生，非逆行不能相合，《易》之體用無不如是」<sup>35</sup>之理。

杭辛齋〈辨納甲爻辰〉一文之目的，主要在於辨明鄭玄爻辰所採之納甲系統與京房、《乾鑿度》相異，但在過程中也說明了京房之納甲所以採取「天左旋，地

<sup>31</sup>漢·鄭玄注，唐·賈公彥疏，《周禮注疏》，卷 23，頁 10 下。

<sup>32</sup>漢·鄭玄注，唐·賈公彥疏，《周禮注疏》，卷 23，頁 11 下。

<sup>33</sup>杭辛齋，《易楔》，《學易筆談》，下冊，頁 216。

<sup>34</sup>漢·京房著，吳·陸績注，《京氏易傳》，頁 27。

<sup>35</sup>杭辛齋，《辨納甲爻辰》，《學易筆談》，上冊，頁 108-109。



右轉」，是以律呂之「合聲」作為理論依據的。

## 五、卦氣

卦氣之說為孟喜（?-?）首倡，乃是以六十四卦分主二十四節氣、七十二侯，三百六十五又四分之一日之法，其法許多相關書籍皆可得見，故此略而不表。然卦氣之說並非孟喜獨有，京房亦言曾言之，雖《漢書·儒林傳》曰：「劉向校書，考《易》說，以為諸《易》家說皆祖田何，楊叔元、丁將軍，大誼略同。唯京氏為異，黨焦延壽，獨得隱士之說，托之孟氏，不相與同。」<sup>36</sup>然《京氏易傳》中確有：「分六十四卦，配三百八十四爻，成萬一千五百二十策，定氣候二十四，考五行于運命，人事、天道、日月、星辰局于指掌。」<sup>37</sup>且考察京房關於卦氣之說，確實有不少應是源自孟喜。

京房與孟喜之說並非完全不同，其一則是將坎、離、震、兌四正卦納入一年之中值日；其二，將六子卦配二十四節氣及十二支，一卦主二節氣，並倡「同用」之說<sup>38</sup>，此種說法較孟喜以四正卦配二十四節氣要多出巽、艮二卦。

杭辛齋之《易楔》中，亦有專章言卦氣，即卷四〈卦氣第八〉，其中曰：

京氏以六十卦當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，每卦值六日七分，故又名為六日七分術。坎、離、震、兌為後天四正，別立為監司，分管二十四氣，不入六十卦之中。更有復、臨、泰、大壯、夬、乾、姤、觀、否、遯、剝、坤十二卦為辟卦，分領十二月，每月約五卦，始六日，曰：公卦，次辟卦，次侯卦，則值月中節氣交界，次大夫，次卿以畢一月，週而復始。

此說與京房之卦氣說並不一致。蓋京氏所言卦氣乃以六十四卦值日，並以六子卦配節氣，然杭辛齋卻說京房以「六十卦當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」、「坎、離、震、兌為後天四正，別立為監司，分管二十四氣」與前說不相符合。此外，杭辛齋也未言及京房將六子卦、二十四節氣配以十二支之說。由此看來，杭辛齋所論應非京氏卦氣，乃是孟喜之卦氣說，為何會有此種錯誤？則頗令人費解。

杭辛齋在〈卦氣第八〉中所論，雖非京氏卦氣，但他在其他文章中，對於卦

<sup>36</sup>漢·班固撰，唐·顏師古注，《新校漢書集注》（臺北：世界書局，1973年3月），第5冊，頁3601。

<sup>37</sup>漢·京房著，吳·陸續注，《京氏易傳》，頁28。

<sup>38</sup>朱伯崑將此說法繪製為「八卦卦氣圖」，並有清楚之說明。可見朱伯崑《易學哲學史》，卷1，頁160。



氣說，亦有特別的見解，如〈先甲後甲先庚後庚〉一文中，結合卦氣與納甲之說，將卦氣以京氏納甲證明之。杭辛齋就蠱卦〈象〉：「先甲三日，後甲三日」<sup>39</sup>、巽卦爻辭「先庚三日，後庚三日」<sup>40</sup>議論，曰：

謂辛取自辛，丁乃丁甯之意，程《傳》朱《義》大率本此意而推衍之。……按之經旨卦義，殊多牽強。夫孔子贊《易》，本所以明道而垂教萬世，果有此意，何妨竟曰自新、曰丁甯，或竟曰辛曰丁，豈不明白了當，乃故為隱語寓詞，以待後人之揣測，絕無此理也。<sup>41</sup>

此為杭辛齋一貫之立場，反對空言義理而排斥象數之說，並進而申說之，道：

《周易·繫辭》特重人道，然《易》本陰陽，雖有偏重而無偏廢也，值象數變化樞要之處，仍不能不以干支挈其綱領。故於上經之蠱特言「甲」，下經之巽特言「庚」，而又於革言「己」，泰及歸妹皆言「乙」，言甲己乙庚，則其未言者可推而知矣。甲者，震之位而乾納甲，庚者兌之位而震納庚，天雷無妄而震兌隨時，故無妄「元亨利貞」，隨「元亨利貞」。隨反為蠱，蠱九五變重巽，故甲、庚於蠱、巽兩卦言之。「先甲三日」辛，巽納辛，「後甲三日」丁，兌納丁，巽、兌中孚，故中孚曰：「孚乃化邦也。」曰：「應乎天地也。」「先庚三日」丁，後三日癸，坤納癸，坤兌臨，故臨亦「元亨利貞」。臨〈象〉曰：「大亨以正，天之道也。」無妄曰：「大亨以正，天之命也。」故中孚乃應乎天。乾、坤、泰、否反覆，否則天下無邦，而孚乃化邦，化邦而天下治矣，故蠱曰：「元亨而天下治也。」<sup>42</sup>

杭辛齋是以納甲之說解「先甲後甲」、「先庚後庚」的。首先甲、庚方位屬東、西方，在八卦中為震、兌所屬之方位，震、兌二卦相疊合，則成無妄及隨二卦，因此兩卦之卦辭都是「元亨利貞」。若將隨卦六爻由初至上，上下顛倒，則成蠱卦；蠱卦九五變而為巽卦，故杭辛齋認為，這便是蠱、巽二卦中所以言「先甲後甲」、「先庚後庚」之原因。而「先甲三日」為辛，即以十干為循環，由甲向前推三日則為「辛」，向後推三日為「丁」，辛、丁分別為巽、兌之納甲，巽、兌重而為中

<sup>39</sup>魏·王弼、韓康伯注，唐·孔穎達正義，《周易正義》，卷3，頁4上。

<sup>40</sup>魏·王弼、韓康伯注，唐·孔穎達正義，《周易正義》，卷6，頁8下。

<sup>41</sup>杭辛齋，〈先甲後甲先庚後庚〉，《學易筆談》，上冊，頁38-39。

<sup>42</sup>杭辛齋，〈先甲後甲先庚後庚〉，《學易筆談》，上冊，頁41-42。



孚卦；先庚三日為「丁」，後庚三日為「癸」，丁、癸又為兌、坤之納甲，坤、兌相重為臨卦，其卦辭亦為「元亨利貞」，臨卦〈象〉辭為「大亨以正，天之道也」<sup>43</sup>，中孚卦之組成正是內卦為兌，外卦為巽，因此中孚卦方曰：「乃化邦也。」<sup>44</sup>化邦而天下治，因此中孚卦順乎天道。所謂「先甲三日，後甲三日」、「先庚三日，後庚三日」所表達的，正是此理。

在論述「先甲後甲」、「先庚後庚」納甲之理後，杭辛齋乃更加申述之，將卦氣中說融入此詮釋，曰：

先後三日，則為七日，七日來復。復者，剝窮上而反下者也，故蠱曰：「終則有始，天行也。」而剝與復亦皆曰：「天行也。」而巽則為「德之制」，以人合天，故「君子以申命行事。」「巽稱而隱」、「巽以行權」皆巽乎中正，以合天之道，無違於天之命者也，此甲、庚先後之義，非僅就一卦一爻以言之所能盡也。<sup>45</sup>

先、後三日，加上當日共七日，因此以卦氣說中之「七日來復」解之。「七日來復」者，為復卦之經文，鄭注曰：「陽氣始剝盡至來復，時凡七日。」<sup>46</sup>乃一天地陰陽循環消長之過程，故剝、復經文皆曰「天行也」<sup>47</sup>，便是指「七日來復」乃天地運行之常理。闡明此理後，杭辛齋復舉巽卦以言，曰巽卦之涵義乃合天之道，而「先庚後庚」之語正是出自巽卦。如此，便將卦氣說與納甲「先甲後甲」、「先庚後庚」之說連結在一起，即所謂「先甲後甲」、「先庚後庚」與天道相合。因此中孚、蠱、臨等卦乃有「乃化邦也」、「元亨而天下治也」<sup>48</sup>、「大亨以正，天之道也」等語，正是因為合於「七日來復」這樣陰陽循環消長之天道。

## 參、論象數之用與京氏《易》之評價

杭辛齋之《易》學既以象數為主，自然對之頗為推崇，並曾感慨象數已然失傳，曰：「八卦、名位、象數、氣候既明，而用可得言矣，大用大效，小用小效，大小雖殊，其理則一。彖、象、十翼，皆以明用，而無一辭一字不根於象數。自

<sup>43</sup>魏·王弼·韓康伯注，唐·孔穎達正義，《周易正義》，卷3，頁6下。

<sup>44</sup>魏·王弼·韓康伯注，唐·孔穎達正義，《周易正義》，卷6，頁15下。

<sup>45</sup>杭辛齋，〈先甲後甲先庚後庚〉，《學易筆談》，上冊，頁42-43。

<sup>46</sup>魏·王弼·韓康伯注，唐·孔穎達正義，《周易正義》，卷3，頁19上。

<sup>47</sup>魏·王弼·韓康伯注，唐·孔穎達正義，《周易正義》，卷3，頁16下；卷3，頁19上。

<sup>48</sup>杭辛齋，〈先甲後甲先庚後庚〉，《學易筆談》，上冊，頁41-42。





象數失傳，專尚夫辭，乃望文生義，以今概古，論愛惡不出六爻之外，言變化限於兩象之中，而彖、象、十翼之大義不明於世也久矣。」<sup>49</sup>文中在喟嘆象數失傳外，也強調了象數之「用」。今觀杭辛齋著作，每每論及「制器尚象」：

〈繫傳〉曰：「《易》有君子之道四焉。」而制器尚象居其一。除古聖以佃以漁之十三卦外，後世未聞有尚象以制器者；於是利用便民之《易》，遂成空言……。自數學西來，泰西以《幾何》一書，因數定形，為製器之根本；汽機既興，以水火代人力，而器用日新，其象實顯著於《易》。<sup>50</sup>

文中指出，制器尚象本就為《易》道，然後世湮沒不聞；而當時西方種種科學器物，其道理亦可以求諸《易》。杭辛齋更具體舉例曰：

乾坤之於坎離，猶車輻之於轂軸也；乾坤正坎離之輻，坎離湊乾坤之轂云云，於今日汽機之象，可謂形容酷肖。<sup>51</sup>

今日飛機之制，乃悉符小過之象也……今飛機之形宛然飛鳥，而遺音亦正相類。<sup>52</sup>

杭辛齋認為西方之物質文明雖進步，但《易》象中皆已包含，甚至蒸汽機、飛機，皆可與《易》象相對應。惜「掃象之學既熾，講《易》者悉尚虛詞，攷工之書又亡，作工者遂無學術。」<sup>53</sup>杭辛齋生活於清末民初中國動盪之時，對於西方船堅炮利之物質文明，想必多有所睹。在反省中國為何落後於西方列強後，杭辛齋乃將原因歸之於象數之學的失傳，以致無法「制器尚象」。然而，當時中國不特物質文明落後西方，制度方面亦較遜色。對此，杭辛齋亦於《易》象中尋之，《學易筆談》卷二中有「司法獨立」、「教育」二節，杭辛齋以《易》象論之曰：

司法獨立者，近三十年來之學說也……，而不謂《易》象已明著之，孔子贊《易》，更一再言之。賁之象曰：「君子以明庶政，无敢折獄。」明示折獄必有專職，行政者雖明，亦無敢越俎，非司法獨立之精義乎？<sup>54</sup>

<sup>49</sup>杭辛齋，《易楔》，《學易筆談》，上冊，頁 173。

<sup>50</sup>杭辛齋，《讀易雜識》，《學易筆談》，下冊，頁 21。

<sup>51</sup>杭辛齋，《讀易雜識》，《學易筆談》，下冊，頁 22。

<sup>52</sup>杭辛齋，《讀易雜識》，《學易筆談》，下冊，頁 23。

<sup>53</sup>杭辛齋，《讀易雜識》，《學易筆談》，下冊，頁 22。

<sup>54</sup>杭辛齋，〈司法獨立〉，《學易筆談》，上冊，頁 94。



張之銳氏近世以新學講《易》者也。其論近世教育，足與《易》相證者。略謂《易》之教育曰分五種：一曰蒙養教育，二曰國民教育，三曰人才教育，四曰通俗教育，五曰世界教育。蒙之蒙以養正，蒙養教育也……；蠱之振民育德，國民教育也……；臨之教思無窮，容保民無疆，人才教育也……；觀象之省方設教，通俗教育也……；無妄象曰：「君子以茂對時，育萬物。」世界教育也。<sup>55</sup>

如此一來，《易》象之所示不僅止於物質，更及於精神制度方面；不僅是制器尚象，更是開物成務。據此，則杭辛齋之《易》學實是在清末民初救亡圖存的背景下發展而成，為了明道濟世，援引西學以明象數《易》之大用，對象數可說是極為重視。

杭辛齋既重象數，而其學《易》又由京氏之象數《易》入門，重視京氏《易》亦是理所當然，其著作論京氏《易》之篇幅尤夥，其中不少是直接對於京氏《易》之評價，如：

京氏八宮、世應、飛伏之說，經學家素鄙為術數，而不入於經傳，而其為用簡易，深合於乾坤之變化。朱子知其用，以囿於世故，不敢昌言，僅取八宮世應歌訣，列《本義》之前，亦與隱名注《參同契》同一苦心也。程子《易傳》，雖自謙尚辭，亦不能廢陰陽世應之例。……京氏之學，實遠符《連山》之曆數，近合《周易》之變通，稽諸經傳，證例正多，援取為立用之準，有精於術數者，更深以求之，以推衍象、象、十翼之辭，其相得有合者，必不止如吾之所知。知無盡而用無窮，占卜云乎哉？<sup>56</sup>

這段引文中提及「其為用簡易」、「朱子知其用」，則京氏《易》作為象數《易》之一員，同樣在於用，亦即前文所謂「制器尚象」、「開物成務」之用。又文中亦表達了對於經學家鄙京氏《易》為術數的不滿，甚至認為朱熹（1130-1200）少言象數，只是因為時代風氣之影響。蓋宋人講《易》，多言圖書之學，圖書雖然也是象數的一種，然與漢《易》之象數畢竟不同，故宋人《易》學多發揮性理，鄙薄漢人天人感應、讖緯諸說。程頤（1033-1107）所謂：「自秦而下，蓋無傳矣。予生千

<sup>55</sup>杭辛齋，〈教育〉，《學易筆談》，上冊，頁95-96。

<sup>56</sup>杭辛齋，〈易楔〉，《學易筆談》，下冊，頁174。



載之後，悼斯文之湮晦」<sup>57</sup>者，便是主張漢人傳《易》而使《易》之本義「無傳」。宋人對漢儒之觀點如此，而朱熹《易本義》中竟有八宮世應歌訣，杭辛齋乃據此論證大儒朱熹認同京氏《易》，只是礙於時代風氣而少言之。此雖未必為實情，然或許是源於自身之體驗，故發為此言。民國時期，西風東漸，學術亦開始邁向現代化，對於象數《易》學，多視為迷信而無足觀。杭辛齋曾言：「《初集》刊布，朋自遠方來，往往以祇言象數，不談身心性命相責。但愚尚以象數之未能盡明為憾，果象數通解，則身心性命之理，胥在其中，更無待言說為也。」<sup>58</sup>時代風氣重義理而輕象數，與朱熹所處之環境何其類似，因此杭辛齋之論朱熹，亦必頗有同感。杭辛齋與朱熹不同，並未礙於時代風氣而少言象數，但他藉著朱熹之例以倡言象數之重要，尤其是京氏《易》學之重要，目的是很明顯的。杭辛齋又曰：

今日京氏之《易》，雖無完本，然所傳者猶見大概。《火珠林》雖不盡用京法，而與京合者，固十之七八也。講學家強以術數與《易》道劃分為二，言及京焦，輒曰：「方技小道。」不知世應、飛伏、納甲、辟卦諸法，《周易》經傳固盡有之，但偶舉一、二，又未著其名，後之讀者，未能深求，概以為經所未言而盡斥之，實則象固曲成不遺。<sup>59</sup>

大部分之學者將象數判出《易》道之外，並視之為「方技小道」，如汪瑞麟（?-?）序黃宗羲（1610-1695）《易學象數論》時便曾言：「吾不知田何之說何如也！降而焦京，世應、飛伏、動爻、互體、五行、納甲之變，無不具者。……一時諸儒之說蕪穢莊康。使觀象玩占之理，盡入於淫瞽方技之流，可不悲夫！」<sup>60</sup>杭辛齋對此頗為不滿，並以為京房所言之世應、飛伏、納甲、辟卦等諸多說法，在《周易》經傳中便已有之，並非是京房憑空杜撰，然因《周易》經傳並未明白標舉其名，故後人才變斥之為方技。

總而言之，杭辛齋認為京氏《易》學合於《周易》之旨，更遠紹《連山》之曆數，貫通《三易》，推崇備至。推崇之餘，也感嘆京氏《易》不受重視，被學者視為方技小道，漸失其傳。這也是杭辛齋對於整體象數《易》學之看法，在他看來，象數《易》學足以開物成務，後世掃象，方使得中國落後於西方；其論《易》

<sup>57</sup>宋·程頤，《伊川易傳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），卷1，頁1上。

<sup>58</sup>杭辛齋，〈學易筆談述指〉，《學易筆談》，上冊，頁5。

<sup>59</sup>杭辛齋，〈火珠林〉，《學易筆談》，上冊，頁100。

<sup>60</sup>清·黃宗羲著，鄭萬耕點校，《象數易學論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0年），頁11。



以象數主，象數中以京氏《易》為大宗，不能不說是在當時之時代背景下，對於救亡圖存的努力。

## 肆、結論

杭辛齋乃民初易學大家，其《易》學源自於其父與獄中異人，二者皆以京氏《易》授之，故杭辛齋論《易》主象數，對於學者視象數為術數小技，甚為不滿，並多所捍衛之。象數之中，尤宗漢《易》，其中又以京房為最多，蓋其學本出於京氏《易》故。

對於京房《易》學中之重要理論，杭辛齋在其著作之中則多有論述，其間亦頗有創發，非僅是述前人之學：如八宮卦之說，杭辛齋則對八宮次序提出了自己的看法；世應之說，則將之引伸於人體之變化；言飛伏則以「周流六虛」解釋其理；道納甲則與鄭玄爻辰說比較，以突顯「天左旋，地右動」之「合聲」規律；所講之卦氣雖非京氏之學，然將卦氣之說與納甲「先甲後甲」、「先庚後庚」之說配合，以顯天道，亦頗見其匠心獨具。

此外，杭辛齋對於京氏《易》之推崇，可說是出於時代環境之影響。清末民初，西風東漸，政治腐敗，災生厲階，杭辛齋在目睹西方物質文明、文化制度之進步後，主張問題出於象數《易》之失傳。在其看法當中，認為《易》象有開物成務之「用」，今不幸而失其傳，故導致中國之落後。因此，杭辛齋高舉象數《易》，以至京氏《易》之大纛，亦有其救亡圖存之歷史背景。然或許是因為杭辛齋立於象數之立場，亟欲為之辯護，故其說時有深納周文之嫌，即高明（1909-1992）所謂：「蓋欲集古往今來《易》說之大成，其魄力不可謂不雄偉；然亦正坐是，不能免於炫耀比附之嫌。」<sup>61</sup>雖然，其「《易》學巨擘」<sup>62</sup>之地位，亦無可否認。

<sup>61</sup>高明，〈五十年來之易學〉，《高明經學論叢》（臺北：黎明文化事業，1986年9月），頁33。

<sup>62</sup>高明曰：「民初，論《易》之家，推海寧杭辛齋為巨擘。」見高明，〈五十年來之易學〉，《高明經學論叢》，頁32。



## 徵引書目

### (一)古籍專書

- 1、漢·京房著，吳·陸績注，《京氏易傳》（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67年）
- 2、漢·鄭玄注，《周易乾鑿度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）
- 3、漢·鄭玄注，唐·賈公彥疏，《周禮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7影印嘉慶阮氏南昌府學刊本）
- 4、漢·班固撰，唐·顏師古注，《新校漢書集注》（臺北：世界書局，1973年3月）
- 5、魏·王弼、韓康伯注，唐·孔穎達正義，《周易正義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7影印嘉慶阮氏南昌府學刊本）
- 6、宋·程頤，《伊川易傳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）
- 7、宋·朱震，《漢上易傳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）
- 8、清·黃宗羲著，鄭萬耕點校，《象數易學論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0年）
- 9、清·黃奭輯，《春秋元命苞》（京都：中文出版社，1986年影印《黃氏逸書考》本）
- 10、清·皮錫瑞，《經學通論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8年6月）
- 11、杭辛齋，《學易筆談》（臺北：廣文書局，1980年7月）
- 12、杭辛齋，《易楔》，《學易筆談》（臺北：廣文書局，1980年7月），下冊
- 13、杭辛齋，《讀易雜識》，《學易筆談》（臺北：廣文書局，1980年7月），下冊
- 14、朱伯崑，《易學哲學史》（臺北：藍燈文化事業，1991年9月）
- 15、盧央，《京房評傳》（南京：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8年12月）



(二)單篇學位論文

- 1、李證剛，〈杭辛齋易學得失及其重要發明之數事〉，《易學討論集》，《無求備齋易經集成》（臺北：成文出版社，1976年），第195冊
- 2、高明，〈五十年來之易學〉，《高明經學論叢》（臺北：黎明文化事業，1986年9月）
- 3、張家勝，《京房八宮卦序思想之傳承與演變研究》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，2009年6月）

